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編號：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頁數：1/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		

一. 前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私人制度從事衛生護理服務之提供業務受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規範。

根據第84/90/M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b)項，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包括：醫院、診所、綜合性診所、衛生中心或衛生所、產院、護理中心、臨床分析實驗室及放射實驗室、診斷中心、治療中心及康復中心。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名字及標誌)，應能讓其潛在顧客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去識別場所擬提供的醫療行為或服務，該名稱不能讓公眾對其業務性質及範圍產生疑惑。

事實上，第 84/90/M 號法令只對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發牌事宜作出規範，但在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方面並無作出任何規定。

鑒於以私人制度提供衛生護理服務也是一項涉及公共利益的業務，故衛生局有責任確保醫療專業人員具備從事職業所需的專業能力。

衛生局也有責任確保向澳門市民提供的私人衛生護理服務的安全性和質素。

為此，亦認為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及標誌不應含有容易令人混淆其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元素。

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信息應尊重真理，不應錯誤引導廣告對象，禁止通過技巧、潛意識或掩飾方法而錯誤引導或影響廣告對象，使他們不能了解被傳送信息的性質的所有廣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編號：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頁數：2/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		

同樣，禁止使用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用不真實、遺漏、誇張或含糊手法誤導消費者，使對物品或服務產生誤解。

事實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是透過其名字及標誌為公眾所認識，並圍繞該名稱去進行所有的廣告宣傳。

同時，廣告作為促進消費的手段，也應尊重消費者的權利，尤其是取得正確、真實、完整及易懂的關於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資訊的權利。

因此，醫療廣告應以真實、完整及易懂的方式去標識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免對其性質及合適性產生疑惑，故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只能採用正確的名稱定名。

由於本事宜背後所隱藏的公共利益，鼓勵衛生護理服務場所所有人採用適合其業務的、獨一且不會誤導潛在顧客的術語及符號作為其場所的名稱及標誌，尤為重要。

為對本事宜作出適當規範，有必要詳細訂定一系列的規則，以便對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在發牌程序中所使用的名字及標誌作出通知及統一。

為協調交由衛生局審批的發牌申請的分析工作，衛生局局長訂定指引如下：

二. 目的及範圍

- 2.1. 在處理五月十八日第 20/98/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4/90/M 號法令所規定的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發牌程序時，必須要考慮本指引所載的規定。
- 2.2.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包括第 84/90/M 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b) 項所明文規定的，亦即：醫院、診所或綜合性診所、衛生中心或衛生所、產院、護理中心、臨床分析實驗室及放射實驗室、診斷中心、治療中心及康復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編號：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頁數：3/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		

- 2.3. 除上列名稱外，還可使用其他能清晰顯示醫療服務種類的名稱，如醫療中心、醫務中心、物理治療中心、治療中心、放射或影像中心、實驗室以及其他等同名稱，但必須要與實際提供的服務直接相符且不會令人對場所的業務性質及範圍產生混淆。
- 2.4. 為符合公眾利益，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僅可使用第 2.2.及 2.3 點所列的通用名稱，另加適當的便於區別的元素。

三.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

- 3.1. 名稱應由以下部分組成：按第2.2.點及第2.3.點所列的通用名稱、商業或社團名稱及醫療服務種類。
- 3.2. 前點所指之醫療服務種類並非名稱的必要組成部份，若採用為名稱的一部份，則須符合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第一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
- 3.3. 名稱應與衛生護理服務場所擬提供的醫療行為或服務相符。
- 3.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不應令人對其性質及所從事的業務產生疑惑。
- 3.5.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必須具有鑒別性，不得與其他已在衛生局登記的場所名稱相同或混淆。
- 3.6. 名稱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或兩種官方語言書寫，倘以中文及葡文書寫，得加上對應的英文名稱。
- 3.7.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的名稱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3.7.1. 名稱及標誌所使用的組成元素必須是真實，且不應使人對場所之識別資料、性質、規模或業務產生誤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私人醫務活動牌照科 指引 U.T.L.A.P. (Macau SS) Orientações	編號：3/UTLAP/2020 版本：2.0 制作日期：7/7/2016 修改日期：24/8/2020 頁數：4/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名稱之指引		

3.7.2. 名稱及標誌須尊重因歷史、科學、制度、文化或其他值得考慮之原因而其名稱或意義應予保護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徽號、人士、時期或機構。

3.7.3. 名稱及標誌的組成部分不得使用任何表示特點或優點而貶抑他人之詞語。

3.8.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不得使用存在下列情況的名稱及標誌：

3.8.1. 有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或公共利益；

3.8.2. 有損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

3.8.3. 疾病名稱；

3.8.4. 超出准予提供服務的範圍；

3.8.5. 醫學儀器、藥物或醫用製品的名稱；

3.8.6. 與“疑難疾病”、“專治某病的專家”、“專家”、“名醫”或其他類似意思的字眼，以及其他含有直接或間接宣傳和企圖保證某種療效之字眼；

3.8.7. 可能會誤導或與公共場所、公共團體造成混淆；

3.8.8. 由其他權限實體監管。